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

越教字〔2020〕21号

越秀区教育局关于印发
《越秀区教育系统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
《越秀区教育系统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试行）》
《越秀区教育系统师德失范处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区辖内各幼儿园、民办学校：

《越秀区教育系统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越秀区教育系统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试行）》《越秀区教育系统师德失范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有关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具体细化的师德建设实施方案、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送至区教育局人事科 OA 账号。



（联系人：符冠森、陈成，联系电话：83523871、83717513）

越秀区教育系统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

为适应新时代越秀教育发展和改革对师德师风建设的要求，明确目标，完善制度，强化落实，提高我区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成效，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新时代教师新要求和新标准，把以德为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作为教育教学和教师个人成长发展实践与评价的基本要素，构建党政同步、全员行动、多层覆盖的师德师风建设格局，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锻造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促进越秀教育现代化发展。

二、目标任务

越秀区属各类公办学校和越秀区辖内各类民办学校（含幼儿园、教师进修学校、少年宫、教育信息中心、综合实践基地）为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和学校发展实际，以提升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效果为重点，以教师职业道德法规政策和先进模范人物事迹为学习内容，以探索特点规律和健全本单位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为抓手，持续改进和创新师德师风建设的内容、形式、制度和措施，引导教师

切实践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三、主要举措

根据《广州市教育系统加强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指导意见》（穗教师资〔2019〕24号）精神，我区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要在思想净化、学习宣传、规范管理、营造环境、健全机制五个方面下狠功夫，大幅提升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在全区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

（一）思想净化方面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重点加强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坚定理想信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强化党支部功能，思想政治教育可与党支部学习和党支部建设有机结合，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思想政治教育要以思想净化为目标，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自觉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

2.强化师德规范学习，凝聚思想共识。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有关师德规范政策文件，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

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论述和《教育法》《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必学内容（详见附件），进一步凝聚起全体教职工思想共识，让筑牢师德之魂成为共同价值追求。

各类学校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师德规范制度作为思想净化工作的重要途径，引导全体教师端正学习态度，要带着信念学，带着感情学，带着问题学，在学习中认真对照、深刻反思，实现思想净化，并转变到教书育人的实践中。通过个人自学、主题讲座、党组织书记专题党课、小组学习交流、网络平台分享、组织学习竞赛等多种形式，实现教师学习全覆盖，提高学习教育实效。

（二）学习宣传方面

1.踊跃组织各类师德专题活动。各类学校要组织教师积极参加上级的师德师风培训项目。通过创新活动形式，传承中国传统“师道”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以教师节表彰活动、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月活动、纪律教育月专题学习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种大树”“建基地”“同学习”等活动为载体，不断丰富师德专题活动的主题和内容。

2.大力开展校内师德培训活动。各类学校要制订学习计划，

把师德师风教育纳入全校教师培训的必修内容，精选培训课程，选取身边案例，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学习活动。各类学校应注重关注全体教职工在师德师风培训学习中的学习效果，与培训单位合作，加强师德课程标准建设。

3.努力挖掘和宣传校内师德先进典型。各类学校要通过多种载体主动推介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利用校内宣传途径树立公认度高的好典型、好模范，着力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单位内的广大教师群体，挖掘日常工作中教师高尚师德故事，展现新时代越秀教师的精神风貌，宣扬高尚师德师风，传播教育行业正能量。

（三）规范管理方面

1.加强对教师职业行为的日常管理。一是各类学校要严把教师入口关，新任教师招聘在考核和考察环节从严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素养。二是加强试用期管理，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三是健全本单位教师个人师德档案，认真记录本单位教师师德获奖情况和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情况，作为学校日常管理的重要凭据，并在教师关系调动时做好有关信息的对接工作。

2.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各类学校要坚持依法治理、从严治教，从日常教育教学工作入手，根据上级部门教师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本单位的制度规定，严格规

范教师从教行为，治理歧视、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有偿家教和违规补课、变相收受或向家长索取财物等行为。加大对师德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实行台账管理，公布师德举报电话，对师德事件反映出的校内问题要跟进处理，对需要回复的要及时回复，对已查实的师德失范问题及处理情况要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在校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者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对于屡教不改、屡禁不止、触碰高压线、红线、底线的，必须严肃查处，并根据规定清除出教师队伍。

3.持续查摆问题，不断整改提升。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每学期开学检查和其他各类专项检查对区内各类学校的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督查外，各类学校要将师德师风自查工作纳入学校常态化管理中，定期开展问题“回头看”工作。各单位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对照师德师风文件要求，从责任落实、制度建设、管理规范等方面，经常与教师沟通谈心，广泛听取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建议，自查存在问题，强化自我剖析。在师德师风自查工作中全面检查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成效，特别是要加大国家和各级政府对教师明令禁止的行为的自查力度，同时重点关注自查中出现的师德师风新情况和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四）营造环境方面

1.充分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以学校基层党支部为

战斗堡垒，引导党员教师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练就共产党人的钢筋铁骨，铸牢坚守信仰的铜墙铁壁，树立“四有”好老师的党员示范标杆，在师德师风教育和长期建设中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率先垂范的带头引领和宣传示范作用，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向优秀教师党员学习和看齐的良好氛围。

2.增强校园文化带动效果。增强以师德师风为主导的校园文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利用校园广播、橱窗、板报等多种方式，展示学校荣誉、办学特色、教师风采，展现新时期教师队伍优秀风貌，宣扬高尚师德师风，不断增强教师的职业认同感和情感共鸣，涵养积极、奉献、和谐、深厚的文化底蕴，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引领规范广大教师的师德行为，传播教育行业正能量。

（五）健全机制方面

各类学校要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在2020年春季学期内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具体细化的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1.严格师德考核。各类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具体的师德考核

办法，将师德师风考核规范化和制度化。从2020年开始，将师德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各类学校要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将师德考核结果运用到本校职务晋升、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人才项目申请等工作中。

2.强化师德监督。各类学校要完善师德失范行为曝光和定期通报制度，通过完善举报渠道、召开家校联席会等方式，全面掌握师德师风动态，特别需要关注教师经商办企业和从事微商、代购等可能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具体行为，及时优化调整校内师德制度规定，有针对性地对教师提出改进意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类学校要把加强师德建设并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机制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动态掌握校内教师各类基本情况，对于苗头性问题要在萌芽阶段妥善处理，切实把师德建设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二）完善联系机制。完善师德管理纵向工作联系机制，以归纳问题、有效整改、经验创新为重点，做好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自评和总结，定期报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生重大的、引起社会较高关注的师德违规事件要第一时间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应对处置情况，后续也需及时跟进报送。

（三）落实工作责任。要落实各类学校的主体责任，建立学生、家长、社会三位一体的师德评价机制和师德建设责任追究

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越秀区教育系统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试行）

一、违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的。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会议、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不实消息、不良信息，或造谣、传谣、诽谤他人，散布有损教育形象言论，干扰学校正常管理秩序的。

四、因个人信仰妨碍国家教育制度、宣传封建迷信和歪理邪说、参与邪教、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或胁迫、带领学生参加上述活动的。

五、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的。

六、体罚、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的。

七、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无故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造成损失的。

八、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擅自迟到、早退、旷工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

十、在教育教学、招聘、职务晋升、评比考核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自己或他人获得相关资格、机会作伪证

的。

十一、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对学生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的。

十二、不爱护学校财物，致使其损毁、遗失的。

十三、组织、要求、暗示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辅导，或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有偿培训辅导，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的。

十四、索要、变相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向学生、家长借款的。

十五、参加由学生、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的。

十六、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巧立名目，向学生乱收费用，向学生、家长推销、暗示或强制学生、家长订购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等的。

十七、要求、变相要求学生家长帮助谋取私利，或者办私事的。

十八、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或私自经商办企业、从事代购、微商活动，且不如实向所在单位报告有关个人事项的。

十九、有搬弄是非、拉帮结派、推诿拆台、造谣生事、打架斗殴、打击报复等行为，有损集体荣誉和不利于同事团结的。

二十、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并受到公安机关处罚，有损教师

形象的。

二十一、其他违反教师师德有关规定的行为。

越秀区教育系统师德失范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或出现《越秀区教育系统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等所列师德失范言行的，制定如下处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各类学校，是指越秀区属各类公办学校和越秀区辖内各类民办学校，含幼儿园、教师进修学校、少年宫、教育信息中心、综合实践活动基地。

本办法所称教师，指上述各类学校教师。

第三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师德考核与年度考核同时开展，与年度考核结果同时存入个人档案。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

第五条 师德考核共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或存在《越秀区教育系统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所列师德失范言行，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

第六条 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将师德表现和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资格认定、选聘录用、考核评价、职称评聘、奖励表彰、定期注册、课题申报的首要内容，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本师德考核年度的职务晋升、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第七条 教师出现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还应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应撤销教师资格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

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第九条 各类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师德建设实施方案、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各类学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一条 若本办法与上级部门相关文件或规定相冲突，以上级部门的文件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
